

201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3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
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儲存金**的定義——

廢除

“現存或將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

代以

“記在 (或將會記入) 司法常務官帳目”。

4. 修訂第 3 條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第 3(1) 條，在“所有”之前——

加入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

5. 修訂第 4 條 (司法常務官須發給收據)

第 4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上述收據須——

- (a) 指明所收到的儲存金的款額；
- (b) 指明繳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作出繳存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作出繳存的一方；
- (e) 指明繳存的方法；
- (f) 概述繳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6. 修訂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第 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支出，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7. 修訂第 10 條 (周年帳目報表及審計)

第 10(1)(b) 條——

廢除

“高等法院”。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廢除表格 1

代以

“表格 1

[第 4(2) 條]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 (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	------	------

”。

(2) 附表，表格 2——

廢除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

聲明書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代以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3) 附表，表格 2——

廢除

所有“19”。

(4) 附表，表格 2——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

- (5)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2——

廢除

“, Chapter 11”

代以

“(Cap. 11)”。

- (6) 附表，表格 2——

廢除

“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代以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
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5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 (《**主體規則**》)——

- (a)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須繳存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 的儲存金，均須付給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司法常務官**) ；
- (b) 更新就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及
- (c) 規定周年帳目報表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2. 本規則亦更新《主體規則》中的表格。